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、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导致一个数据计算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“三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”中更正部分

更正前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勇	是	12,500,000	2017.12.12	2018.12.12	2019.6.12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.55%	个人资金需求

更正后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华勇	是	12,500,000	2017.12.12	2018.12.12	2019.6.12	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4.46%	个人资金需求

除以上更正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